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 日出版

目 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2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43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 2023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的通知·····	68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78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100

历下政字〔2023〕2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水生态
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一、基础情况

（一）区域概况。历下区位于济南市东部，东与济南高新技术开发区相接，南北与历城区相接，西、西北与市中区和天桥区相邻。辖 13 个街道，分别是泉城路街道、大明湖街道、东关街道、建筑新村街道、千佛山街道、趵突泉街道、解放路街道、文化东路街道、燕山街道、甸柳新村街道、姚家街道、智远街道、龙洞街道。

（二）水系概况。历下区辖区内水系属于小清河水系。小清河是山东省泄洪、排涝、灌溉等综合性大型人工河道，发源于玉清湖街道黄河右堤睦里庄闸，与黄河大致平行流向东北，至匡山庄出境。辖区内有东泺河、西泺河、柳行河、全福河、大辛河以及护城河等主要河流。

辖区内地下水按照自然因素和水文地质条件划分，属鲁中低山丘陵北麓山前平原水文地质区双重结构，上部为第四系孔隙水含水组，其下隐伏有基岩裂隙水、岩溶水含水岩组，是熔岩水的径流排泄区，由此形成泉群地带，济南市著名泉水多汇集于此地。辖区内有趵突泉、黑虎泉、珍珠泉三大泉群。湖泊有大明湖、百花洲等。

（三）水生态环境现状。

1. 河流水质。“十三五”期间，历下区曾设置 8 个监测断

面，分别是东泺河明湖北路桥断面、柳行河黄台南路桥断面、全福河历下大厦断面（2020 年为工业南路桥断面）、西泺河山大趵突泉校区北门西侧（2020 年为省中医断面）、大辛河龙驰路断面、大明湖湖中断面、大辛河花园东路桥断面、黄台南路边沟山大路断面，均为市控考核断面。2016-2020 年各断面水质情况如表 1 所示。“十四五”期间，辖区内增加大明湖历下亭断面，该断面为省控断面。

表 1 “十三五”期间历下区市控断面水质年均值情况

序号	名称	河流	级别	水质目标	年份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1	明湖北路桥	东泺河	市控	V	V	III	IV	III	II
2	黄台南路桥	柳行河	市控	V	劣 V	劣 V	劣 V	断流	断流
3	山大趵突泉校区北门西侧/省中医	西泺河	市控	V	V	劣 V	III	II	III
4	龙驰路	大辛河	市控	V	—	—	—	—	II
5	湖中	大明湖	市控	IV	—	—	—	—	III
6	花园东路桥	大辛河	市控	V	劣 V	劣 V	V	V	—
7	山大路	黄台南路边沟	市控	V	劣 V	劣 V	—	—	—
8	历下大厦/工业南路桥	全福河	市控	V	劣 V	断流	劣 V	断流	IV

备注：—表示无数据

“十三五”期间，东泺河、西泺河、全福河水环境质量逐渐改善。2016 年仅东泺河明湖北路桥、全福河历下大厦断面、西泺河山大趵突泉校区北门西侧断面达标，其它 4 个断面年均值严重超标；2019 年以来，东泺河明湖北路桥、西泺河省中医

断面，大辛河龙驰路、大明湖湖中、全福河工业南路桥断面年均值均达标。III类断面占比升高，由2016年0%升高至2020年的80%。除此之外，全福河、柳行河河道断流问题较为突出。

2. 饮用水水源地情况。2020年，历下区共有5处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别为东源水源地、泉城路水源地、羊头峪水源地、历南水源地与解放桥水源地，均为地下水水源地，除东源水源地外，其它属于备用水源地。辖区内无农村集中式与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3. 黑臭水体。“十三五”期间，辖区内共发现7处城市黑臭水体，分别为东泺河（北圩子壕至菜市庄铁路桥）、老龙沟（山大路以西明沟段）、山大路边沟（转山西路至工业南路、工业南路至全福河）、全福河（经十路至工业南路）、丁家庄沟（工业南路至全福河）、中井洪沟（经十东路桥段）、大辛河（奥体西路至八涧堡桥）。截止至2020年，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辖区内无农村黑臭水体。

4. 水生态状况。

（1）湿地资源。根据济南市第二次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历下区湿地资源总面积72.43公顷，全部属于零星湿地区，包括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其中河流湿地面积8.6公顷；人工湿地面积63.83公顷。

（2）水生态调查结果。2019年，分别在历下区的大明湖西、

大明湖中、大明湖东、菜市新村设置 4 处水生态监测点，发现各采样点位浮游植物物种平均值为 13.5 种，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物种均低于 10 种，鱼类物种平均值为 21 种，就济南市水生态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和鱼类健康评价指数进行评价，历下区水生态健康评价结果较差。

5.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2020 年，辖区内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仅 1 家，即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其废水排口均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备，对其出水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年排水量为 131 万立方米。

（四）主要工作成效与经验。

1. 断面考核达标情况。经过一系列水环境质量改善措施的施行，自 2016 年以来水环境改善效果明显，2020 年除黄台南路桥外，其它断面水质年均值均达标，断面达标比例升至 85.7%。

2. 黑臭水体整治情况。通过自查以及群众举报，确定黑臭水体清单并公布后，济南市历下区政府紧抓黑臭水体污染整治工作，协调推进黑臭水体整治。积极协调区水务局加快黑臭水体整治和河道截污工作。最终消除济南市历下区内 7 条黑臭水体，整治面积达 0.087 平方公里，河道整治长度 7.8 公里，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管网、截污整治、雨污分流等措施，解决了河流沿线污水溢流问题。

3. 推进河道生态综合治理。优化水资源配置，实施柳行河等河道补水工程，通过济南水质净化一厂尾水提升至柳行河、

全福河上游，改善柳行河、全福河河道水生态环境，对保障小清河水质稳定达标，改善城区河道水环境质量、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具有重要意义。

以河长制、湖长制落实为引领，深入实施“一河一策”体系，完成大辛河上游旅游路以南、全福河旅游路到和平路段截污整治，对广场东沟、历山路边沟、马家庄西沟等河道实施改造整治，对全区 23 条河道实现保洁全覆盖，为“水清、岸绿、景美、河畅”的水生态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4. 污染物收集与治理情况。启动窑头片区与佛山苑片区小区院落雨污分流工程，从根本上解决小区院落雨污混流问题。

全面开展对河道沿线排污口的排查，摸清各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情况，对存在污水溢流问题的排污口及时上报，积极协调历下区水务部门对存在污水溢流的排污口进行整治。

为了确保饮用水保护区环境安全，历下区建立日常环境监察机制，定期开展现场检查。同时，不定期联合区水务、区市政和相关办事处规范饮用水源地周边商户排水，确保污水入管网，杜绝地下水污染隐患。

5. 工作经验。历下区结合自己的“十三五”期间水环境保护实施成果和经验，找出代价小、效益好、可持续的治理保护措施及行之有效的政策保障机制。坚持从严治党，党的全面建设再上新台阶；坚持标本兼治，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新突破；坚持改革创新，加强环境网格化建设，积极推动互联网技术在

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方面的应用，进一步提升环境监察和环境监测能力。

（五）水生态环境形势。根据 2016-2020 年历下区市控水质监测结果，历下区水环境质量在不断改善，但仍存在部分断面不稳定达标情况。除此之外，受降水等来水水源影响，部分河道断流现象较为明显。

“十四五”期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打造五个济南，历下区“双核引领、东西共进、两翼齐飞”战略，为历下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带来新机遇；历下区经济实力强，产业越来越高端化、智能化、融合化，为水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有力条件。然而，由于发展起步较早，城区基础设施建设老旧，而中央商务区（以下简称 CBD）等地城镇人口数量逐渐增加，“十四五”期间城市水生态环境压力逐渐增大。首先，污水管网出现管道老化、破损和堵塞等导致污水外溢的情况；其次，道路、小区院落雨污分流不彻底，在遭遇强降水，会出现雨污混流、污水倒灌进河道等影响水环境质量现象；然后，CBD 片区常住人口以及办公人口增加，片区内用水量以及污水量急剧增加，区域内供水压力、污水收集与处理压力增加；最后，辖区内河流属于季节性河流，柳行河、全福河等河流断流问题较为突出，距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水生态环境需要，实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景象的美好愿景仍有较大差距。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重点河流水质存在超标风险或不稳定达标。城镇管网雨污分流不彻底。历下区十亩园、明湖片区等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存在雨污混接错接问题，在汛期大雨或排水系统内水量急剧增加时，易出现污水溢流至雨水管道现象，影响河道水体水质。

污水管网老化，污水冒溢。由于历下区污水管线建设较早、标准不高，经过多年运行经常出现因管道老化、破损和堵塞等导致污水外溢的情况。

部分棚盖河道生活排污口较多，污水直排河道。老龙沟、中井洪沟、历山路边沟等部分河道为棚盖区域，河道挡墙、河底存在破损现象，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除此之外，棚盖下的生活排污口、渗漏点较多，污水管网内的污水容易直排进入河道，严重影响河道水质。

2. 部分河道基流无法保障。历下区的河流大部分为季节性河流，大辛河、全福河等河道经常断流，生态基流无法保障。

3. 个别水体自净能力差。广场东沟等建成区内水体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少，明显低于济南市平均水平，生物多样性不足，水体自净能力差。大明湖为景观活动区域，尽管水生动植物数量较为丰富，但由于水体流动性较差，TN 浓度较高，水体呈现轻度富营养化。

二、总体思路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山东省、济南市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总体部署和要求，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以改善水生态环境为核心，维护生态安全，保障饮用水安全，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二）编制原则。“三水”统筹，系统治理。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推进工业、生活污染治理，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等任务。

突出重点，问题导向。以群众身边的水环境污染、水生态破坏、生态流量匮乏等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涉水问题分析研判，抓住问题根源及变化趋势，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防止“一刀切”，实现标本兼治，进一步推动治水从经验治理向精准治理转变。

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客观分析当地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结合辖区资源禀赋等不同特点，系统设计针对性任务措施。

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注重国家、省、市与地方联动，严格遵守上级部门的生态环境指导性文件，做好规划动作。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加强本规划与其他规划相衔接，关注问题、成因、目标、任务、责任等清单的落实。

（三）实施范围与时限。实施范围：本规划实施范围包括历下区全部行政区域，包含辖区内所有河流、湖库以及饮用水水源地。

实施时限：2020 年为基准年，以 2025 年为目标年，展望至 2035 年。

（四）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到 2025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福河、柳行河等河道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大明湖历下亭省控断面稳定达标，各市控断面基本达标；城市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全福河、柳行河等重点河流基本实现“有河有水”，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统筹推进格局初步形成。

展望到 2035 年，全区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市控及其以上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恢复水环境功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粪大肠菌群、总氮以外的 21 项指标年均值达标）。

表 2 目标指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常规性 指标	水环境	1	地表水市控断面达标比例（%）	100%	100%
		2	地表水省控及以上断面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3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标比例（%）	100%	100%
	水资源	4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0	2
	水生态	5	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	—	持续改善
亲民性 指标	水环境	1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0%	0%
	水资源	2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	0	2

备注：—表示无数据

三、规划任务要求

（一）持续推进污染防治。

1. 持续深入推进工业污染减排。加大工业污染防治力度。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确保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强化纳管企业监管，严格落实城镇污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排水档案，重点排水单位排放口建成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加强纳管企业污水预处理设施监管。

依法办理企业排污口审批工作。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入河排污口，严格依法办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手续。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监管制度，建立健全督查核查、日常监督检查机制，监管资料要纳入档案，及时掌握入河排污口设置及监管动态，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变更、检查核查、监测、通报、处罚、台账等全过程管理要求。

2. 推进城镇雨污管网分流改造与维护。加快解决城区污水管道升级与维护。全面开展排水设施排查，健全管道等排水设施周期性检测制度，加大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尤其是加大老龄管道维护、修复和更换力度，按照从污水主干管逐步向次干管、支管延伸的实施步骤，织密城区薄弱区域和东部新开发区域污水管网，完成历山路、明湖路、和平路、经十路（东路）、舜耕路、泺源大街、趵突泉南路、趵突泉北路等主管网清淤检测修复，实现污水闭管运行畅通。对老龙沟、中井洪沟、

羊头峪东沟等河河流棚盖河段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棚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加快实施城区管网雨污分流改造。配合市城乡水务局完成辖区内雨污分流及城市内涝治理工程，推进下区千佛山片区雨污分流工程，完成千佛山片区等地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城市道路雨污管网改造、清淤检测。推进历下区黄台营院-历园新村片区混接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加强雨污水管网问题诊断，对雨污水错接、乱接进行重点整治。推进历园片区、历山路以西片区等小区、院落雨污分流改造。

3. 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启动汛前河湖水质超标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实施城市雨污水管网清掏，提升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急处理能力。优化道路保洁车辆作业方式，禁止道路保洁车辆将收集水直排雨水管网和河道等区域。加强垃圾中转设施渗滤液规范化处置，积极推进建设道路洗扫车沉淀池建设，形成效果明显的面源污染治理方式。严厉打击向河道、雨水管网非法倾倒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危险废物行为。严禁沿街商铺将泔水、垃圾倾倒进入雨水管网。

4.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排污口排查溯源与整治工作。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精准溯源，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制定“一口一策”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制定“一口一策”入河排污口整

治方案，依法取缔非法排污口，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严格排污口的监督管理。根据排污口类型、责任主体及部门职责等，落实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业、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二）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督与管理。继续加强对东源水源地、泉城路水源地、羊头峪水源地、历南水源地与解放桥水源地的监督与管理，全面排查饮用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隐患，严厉打击、坚决查处威胁水质安全的违法行为。

按照要求设置保护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做好辖区内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识牌和隔离防护措施的安装与维护，对水源地保护区内缺损的界碑界桩、宣传牌和道路警示牌等进行补充和更换，并加强联合巡查、维护，保持其状态完好。

（三）强化水资源保障。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加强地下水开发利用管理，衔接“三线一单”，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

关分区管控措施。在泉域范围内或地下水超采区，禁止工业建设项目和服务业新增取用地下水。严格落实区内重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和济南泉域划定的地下水位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线，严格实施地下水取水量和水位“双控”，落实地下水动态预警管理机制。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

实施节水行动。工业企业应当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用水消耗；园林绿化应当坚持适地适树，优先选用耐旱型树木、花草，推广采用喷灌、滴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洗车、洗浴、洗涤、宾馆等行业，应当采用节水技术，安装使用节水设施、设备和器具；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供水设施日常巡检与应急、抢修制度，降低供水管网漏失率。实施节水示范建设，将节水融入到取、供、用、耗、排全过程。

（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开展河道水生态试点。针对公众关注度高、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水体，开展水生态调查以及水生态健康评价等工作，探索构建历下区水生态健康监测、评价体系。加快推进大辛河（旅游路以北段）等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构建中心城区多级别生态廊道。加强河湖生态恢复。逐步恢复全福河等河湖土著鱼类和水生生物及其栖息地生境。在满足防洪、除涝要求的基础上，开展景观植被种植、生态河道建设及河湖岸线清理复绿等工作，实施生态护坡，逐步恢复景观

生态服务功能。开展大明湖等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调查和健康评价。

统筹开展“河道有水”建设。推进城区河道有水工程建设。通过全福河、柳行河等河道补源工程，全面改善城区水生态环境，彰显泉城水环境特色。

（五）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将反弹和新发现的黑臭水体纳入清单督促治理。持续推动河湖长制“有名”“有实”“有能”“有效”，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排查“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的四乱问题，保持河湖违法问题动态清零；落实整改违法排污、纳网改排不达标、排污口手续不健全行为；确保管理范围河道内无违法行为、河面无漂浮废弃物、河中无障碍、河岸无垃圾。

（六）加强区域联防联控。以流域横向生态补偿为抓手，加强流域污染联防联控。积极推动形成小清河流域上下游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的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加强重要跨界河流以及其他敏感水体风险防控，认真落实“一河一策”方案。在全市率先推行流域水环境预警，确保生态补偿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四、骨干工程项目

历下区“十四五”期间拟实施骨干工程 10 个，均为污染减

排类。

表 3 “十四五”期间历下区骨干工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年限	完成情况
1	污染减排	历下区千佛山片区雨污分流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网，同步实施混接点改造、路面恢复等工程，实现工程范围内雨污分流。对现状污水管进行清淤检测修复。	2025	未完成
2	污染减排	历下区黄台营院-历园新村片区混接点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新建雨污水管线 10 公里，改造雨污混接点 5 处。	2025	未完成
3	污染减排	新移交管网修复整治	新移交管网修复整治	2025	未完成
4	污染减排	重点街区管网综合整治	重点街区管网综合整治	2025	未完成
5	污染减排	老旧管网更换维修	老旧管网更换维修	2025	未完成
6	污染减排	老龙沟、中井洪沟、羊头峪东沟	对棚盖河道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棚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2025	未完成
7	污染减排	羊头峪西沟、全福河、大辛河	对棚盖河道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棚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2025	未完成
8	污染减排	马家庄西沟、历山路边沟	对棚盖河道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棚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2025	未完成
9	污染减排	张马河、西江沟新移交河道综合整治	对棚盖河道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棚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2025	未完成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年限	完成情况
10	污染减排	重点河道四化建设综合整治	对棚盖河道进行检测，对检测中发现的挡墙破损、河底破损进行修复，消除安全隐患；对棚盖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渗漏点进行整治，杜绝污水直排河道。	2025	未完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进展安排，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进一步细化实化河长与湖长职责，建立目标责任制。按照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建立督查、考核、问责机制，形成分级管理、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联动、良性互动的推进机制。

（二）加大资金投入。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公众参与原则,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不同经济成分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将环境保护和生态保护列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加强资金保障，重点投向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等项目，确保规划各项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管与执法，探索建立“河长+专家+部门+民间力量”监管体系，以“技防+物防+人防”全力提升水环境污染问题发现处置能力，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着力解决环境违法、生态破坏、环境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严

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承担应尽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政策、法规制度、进展成效、实践经验宣传与交流。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深入推动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和有奖举报机制。

历下政发〔2023〕1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济南市市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济财资〔2017〕50号）等规章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区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组织（以下简称区级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区级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转移及注销。

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含股权）等。

处置方式包括调拨、捐赠、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废、报损（含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置换（含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调拨方式处置国有资产，以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为前提。

第四条 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行审批制度。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区财政局、区级单位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对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审核）。

区级单位处置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机动车辆、对外投资（含股权）等国有资产，按本办法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后，方可向房屋登记、国土资源、公安交通管理和工商等部门申请办理产权、产籍、股权等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置国有资产，不得处理相关会计账务。

第五条 区级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申请处置租赁期未届满的资产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被设置为担保物和涉及法律诉讼的国有资产，担保和法律诉讼期间不得申请处置，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般程序是：单位申报、审核审批、资产评估、资产处置、上缴收入、账务处理、产权登记。

第七条 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区财政局、主管部门在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对区级单位申请处置，或者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有权先行调剂使

用，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八条 区级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国有资产管理制，严格管理产权、产籍等档案资料，充分利用“历下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规范资产处置行为和流程，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及合理、节约、有效使用。

第二章 审批管理

第九条 区级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国有资产可以申请处置：

- （一）经技术鉴定已丧失使用价值的资产；
- （二）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的资产；
- （三）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四）闲置资产；
- （五）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六）因技术原因不能满足本单位工作需要的资产；
- （七）抵顶债务的非货币性资产；
- （八）已达到国家、省或者市规定使用期限，继续使用不经济的资产；
- （九）在不影响本单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权属关系变更能够带来更大经济效益或者能够减少经济损失的资产；

（十）法律上所有权已经丧失或者无法追索的资产；

（十一）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需要处置的资产；

（十二）依据国家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条 审批权限。

（一）区级单位有下列资产处置行为之一的，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二级预算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区财政局初审分管区长签批后，报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见附件1），区财政局根据审议结论进行批复。

1. 房屋建筑物（含土地使用权）；
2. 货币性资产（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3. 对外投资（含股权）；
4. 占有单位向外辖区处置资产的；
5. 占有单位资产处置给非行政事业单位的。

（二）区级单位有下列资产处置行为之一的，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二级预算单位需经主管部门审核）（见附件2），区财政局初审分管区长签批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1. 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30 万元的交通运输工具；
2. 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100 万元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3. 单项账面原值大于 100 万元的通用及专用设备；
4. 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

的整体资产处置。

（三）上述规定以外的国有资产处置，由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可适当下放审批权限。

区属学校、科研院所对持有的财政资金形成的科技成果，自主决定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移转化活动，主管部门和区财政局对其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不再审批备案。

第十一条 报批程序。

区级单位申报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应当区别不同情况，提供相应的申办资料（见附件3）。

单位申报资产处置事项时，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纸质申办材料，同时通过“历下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办理。

区财政局审批事项，主管部门负责对单位申办资料的合规性、真实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转报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区财政局审议审批；主管部门审批事项，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批，并抄送区财政局。

第十二条 审批（审核）时限。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或着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鉴证。

区财政局、主管部门自收到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的完整申办资料后14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者审核转报；需区

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审议的，审议后 14 个工作日内批复；需进行现场勘查或者鉴证的，在勘查或者鉴证结束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或者审核转报。

第十三条 区级单位、主管部门对申办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执业人员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济或者技术鉴证证明、法律意见书等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报批方式。

审批调拨（区级单位之间）、报废国有资产事项采取审批表（见附件 4、附件 5）方式；审批调拨（不同预算级次之间）、捐赠、股权划转、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报损、置换国有资产事项，以及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采取公文报批方式。区级单位、主管部门应视其处置资产事项的类别，分别采用审批表或者正式公文形式申报。

第三章 处置管理

第十五条 有偿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不适用或者不便于以公开方式进行的，经批准可采取协议或者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十六条 区级单位应当按照区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财政局或者主管部门批准的资产处置方式处置国有资产。如需变更处置方式，应按原审批渠道重新报批后实施。

第十七条 以有偿转让或者置换方式处置国有资产的、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的，应当委托管理规范、执业质量和社会信誉较好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实行有偿服务，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管理。大宗或者大额资产以及房屋、土地使用权、股权等的评估由区财政局委托，中介服务费用由财政部门支付；其余资产由主管部门或者区级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评估并支付服务费用。

经区财政局批准处置，由主管部门或者区级单位委托中介机构评估的资产，评估结束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区财政局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需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备案表。

第十八条 资产评估结果是处置资产作价的依据。意向转让价格（包括拍卖保留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或者上一次批准处置价格的 90%，须按原渠道报经原审批部门重新批准，未经重新批准，不得擅自降低资产处置价格。

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第十九条 依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资产清查并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在形成资产清查结果和财务审计报告的基础上，向区财政局提出资产处置申请。

第二十条 依据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因单位改

制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的，主管部门应负责组织资产清查。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由区财政局组织办理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核定国家资本金等事项。涉及资产损失认定、核销的，由主管部门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经批准报废的资产，由区级单位按国家规定渠道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涉密国有资产处置，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办理。人民防空国有战备资产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处置的国有资产，在资产完全移交之前，除另有规定外，原占有、使用单位对相关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

第四章 收入管理、账务处理及产权登记

第二十四条 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国有资产（含股权）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收入、报废报损资产残值变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置换差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以及处置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

第二十五条 区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不含处置资产发生的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直接费用）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区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区级单位不得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或者擅自减

收、免收、缓收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二十六条 区级单位应向区财政局申请执收项目编码，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管理系统”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第二十七条 区级单位在实际完成资产处置事项后，方可依据国有资产处置事项批准文件（审批表）及其他合法有效凭证，按照行政事业财务和会计制度规定处理会计账务，同时在“历下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减少或者增加相关资产。

前款所称“实际完成”的含义为：

调拨资产，指完成资产移交、办理产权、产籍变更手续并取得调入方接收凭据；

报废资产或者报损实物资产，指完成资产变卖或者交存手续并取得变价收入或者交存凭证；

有偿转让（含出售、出让）、置换资产，指取得转让（含出售、出让）价款、置换资产、置换资产差价并完成产权、产籍变更手续。

第二十八条 区级单位对经批准核销的货币性资产损失和对外投资损失，应当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凭证，并继续予以追索。

第二十九条 区级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整体国有资产处置的，在整体资产处置完毕

30个工作日内，到区财政局办理变动产权或者注销产权登记。其他资产处置事项的产权登记事宜结合产权登记年度检查进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执行《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区级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区级政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罚没的非货币性资产处置、区级单位管理的国家储备（应急）资产处置，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办理；国家、省和市没有规定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区级单位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购建的国有资产以及临时机构的资产处置，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规范的区级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由区财政局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和《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等相关法规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的具体管理办法，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历下

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历下政发〔201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历下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重大事项审议表
2. 历下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3. 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申办资料
4. 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调拨审批表(式样)
5. 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废审批表(式样)

附件 1

历下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重大事项审议表

报告单位		联系人	
送达日期		联系电话	
单位 申报 内容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财政 部门 审核 意见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
分管 区长 意见			

国有资产 管理领导 小组意见	组长:
----------------------	-----

附件 2

历下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申 请 内 容 (资 产 内 容、处 置 原 因、处 置 方 式)	经办人:		
申请单位财务部门:	申请单位:	主管部门审核:	
(财务章)	(公章)	(公章)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申办资料

一、调拨、捐赠国有资产应提供的资料

（一）区级单位之间调拨。

1. 《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调拨审批表》；
2. 调出单位调出资产的原因以及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情况说明；
3. 调出单位内部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4.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5.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不同预算级次之间调拨、捐赠。

1. 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调出（捐赠）单位调出（捐赠）资产的原因、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情况，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2. 调出、调入单位申请报告；
3. 调出单位内部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
4. 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

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5.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报废国有资产应提供的资料

（一）《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废审批表》；

（二）资产报废的原因及情况说明；

（三）单位关于报废资产的内部决议；

（四）报废资产的有关规定或者有效证明，如政府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强制淘汰、强制报废的有关文件、证明、规定或者报废标准；有关职能机构出具的资产报废专业技术鉴定证明或者专家鉴定意见；主管部门组织的内部专业技术人员鉴定意见等；

（五）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六）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股权划转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拟划转股权的形成情况、划转的原因、接受方的情况、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投资企业同意划转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近期财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三）股权证等股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有偿转让国有资产（股权）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拟有偿转让资产状况的说明、有偿转让的原因、拟申请转让的方式、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转让对外投资股权的，提供投资企业同意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以及近期财务报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三）拟采取协议方式转让的，提供协议或者合同草案；

（四）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股权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五）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五、报损国有资产（实物）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资产报损的原因、保险理赔或责任方赔偿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资产报损的有效证明，如政府市政规划方案、依法收回文件、拆迁通知书、拆迁补偿协议书等；政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判决书、没收证明，法定仲裁机构仲裁书；有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专家鉴定意见等；

（三）涉及保险理赔的理赔凭证；责任方赔偿或者补偿协议及赔偿或者补偿凭证；

（四）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五）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等资产产权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六）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六、报损国有资产（非实物）应提供的资料

（一）对外投资损失。

1. 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该项对外投资的初始情况、投资企业近几年的经营状况、损失原因、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2. 投资企业依法破产或者被依法停止经营的法律文书及工商登记注销证明；

3. 投资企业清算报告；

4.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二）货币性资产损失。

1. 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发生的情况说明、损失原因、追缴情况、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2. 债务人被依法破产、撤销、关闭的法律文书、文件、证明和工商登记注销证明及清算报告等；

3.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4. 涉及诉讼的，法院判决、裁定本单位败诉，或者虽胜诉但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5. 被盗、被骗、被挪用等，提供公检法机关出具的确已无法追回的法律文书及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6.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三）无形资产损失。

1. 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取得无形资产及损失情况的说明、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2. 有关机构的专业技术鉴定报告；

3. 超出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4.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七、置换国有资产应提供的资料

（一）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所属单位置换资产的原因、双方拟置换资产的详细情况、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等；

（二）以非货币性资产抵顶债权债务的，提供债权债务协议、相关凭证、期末资产负债表和相关明细表；

（三）当地政府承诺文件、草签的置换协议或者合同草案；

（四）双方拟置换资产产权证明，如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机动车行驶证、股权证等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取得资产产权证明的，需由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产权所属证明；

（五）对方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

公章)；

(六)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八、因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进行国有资产整体处置应提供的资料

(一) 主管部门正式公文，内容应包括需整体处置资产单位的基本概况、处置资产的依据、资产清查结果等内容；

(二) 政府或有关部门批准的撤销、合并、分立、隶属关系改变等文件；

(三) 财务审计报告；

(四) 资产处置事项审批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4

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调拨审批表（式样）

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台、辆、平方米等）	单价	账面原值	权属证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备注
合 计							×	
调出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调出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调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调入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 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本表一式五联，其中财政部门留存一联；调出、调入主管部门各留存一联；调出、调入单位各留作记账凭证一联。
2. 单位申请资产调拨，需同时附报《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3. 本表由申报资产调出单位通过“历下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制并打印上报。
4. 同一主管部门所属区级单位之间的调拨，主管部门只需填报“调出主管部门意见”栏。

附件 5

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报废审批表（式样）

序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购建时间	数量（台、辆、平方米等）	单价	账面原值	权属证号（车辆识别代码或车架号、房屋所有权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备注
合 计							×	
申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人员：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负责人： 资产管理机构负责人： 资产管理人员：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资产报废残值收入，全额上缴区级财政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一式三联，其中财政部门留存一联、主管部门留存一联、申报单位留作记账凭证一联。

2. 单位申请资产报废，需同时附报《历下区区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定的申办材料。

历下政办字〔2023〕1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工作
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确定了2023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济南市历下区政府工作报告》 目标任务分解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发展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更是推进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全面起势的突破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至关重要、意义深远。当前，疫情影响依然存在，外部环境仍然复杂多变，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不确定性上升，激发市场活力还需更多有力举措，统筹发展与安全还面临诸多挑战，各项重点任务多线推进仍是我们工作的常态。

担当是永不过时的时代标签，实干是永不磨灭的奋斗底色。越是面对复杂严峻、压力重重的困难局面，我们越要坚定信心、咬紧牙关，始终保持定力，集中精力办好自己的事；越是面对你追我赶、争先进位的竞争态势，我们越要拉高标杆、唯旗是夺，始终勇争一流，真正体现中心城区的引领带动作用；越是面对重负千钧、多线作战的发展任务，我们越要开拓创新、统筹兼顾，始终昂扬奋发，推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大步向前。我们更要看到，今天的历下，多重重大战略机遇交汇叠加，在强省会建设中领先领跑的优势持续巩固，广大党员干部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社会各界连成一条心、拧成一股绳，“天时地利人和”兼备，历下的明天大有可为，我们也必将创造更多“惊涛骇浪从容渡”的奋斗成果，书写更多“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精

彩篇章。

2023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抢抓落实黄河国家战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等重大历史机遇，以更大的力度、更新的举措、更实的作风推动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招商服务等重点工作创新发展，加快构建“一轴三区多园”城市发展新格局，不断开创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新局面，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会建设贡献更大力量。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7%左右，（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左右；（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左右，（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7%，（牵头领导：洪露；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实际使用外资增长 3%，（牵头领导：洪露；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5.5%左右，（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新增城镇就业 3.71 万人。（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围绕实现上述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六个统筹：

（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安全稳定，持续筑牢领先领跑基

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全力以赴做好稳企惠企、稳定就业。持续深化重点企业包挂联系和问题解决机制，关心关注中小企业发展，分类制定支持措施，切实解决企业用工、供销、融资等实际问题，抓好各项纾困政策落实，助力企业良性发展。（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政策，引导中小微企业开发新业态、创造新岗位，不断扩大就业“蓄水池”；（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抓好担保贷款、创业补贴政策落实，让想创业、敢创新、能创造的奋进者各展其才、尽显身手；（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推动应届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全覆盖，优先推荐岗位，切实兜住兜牢民生底线。（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残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千方百计推进消费复苏、稳住投资。做实“乐购历下”品牌，聚焦汽车、餐饮、文旅、百货等重点领域，组织策划促销

费活动 50 场，推动消费市场加快恢复；（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拓展新消费场景，促进直播带货、社交电商集聚发展，积极创建电商示范基地，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消费领域广泛渗透，鼓励实体零售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激发消费新活力。（牵头领导：洪露；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坚持“项目为王”，深入推进全区 72 个重点项目建设，（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确保 CBD 中央广场等 90 万平方米项目交付，加快推进中央商务区北片区等 206 万平方米项目续建，推动槿椿泺园等 113 万平方米项目开工，持续夯实投资支撑基础；（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历下控股集团）牢牢把握上级政策支持方向，实行重点项目前置准入筛选，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中央预算内资金，充分发挥五大政府平台对项目 and 资本的吸引作用，策划包装一批体量大、前景好的产业项目，撬动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历下建设，确保全区项目建设接续有力。（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历下控股集团、历下城市发展集团、济南古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历下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运营公司、历下财鑫基金投资集团）

坚定不移维护安全发展、和谐稳定。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认真落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举措，着力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卫

生健康局)保障好群众就医用药需求,(牵头领导:武毅、王若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加强学校、养老机构等特殊场所管控,(牵头领导:王若曦、李伟;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民政局)加快推进老年人疫苗接种,(牵头领导:王若曦;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局;责任单位:区疾控中心,各街道办事处)着力保健康、防重症,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持续推进韧性城市建设,不断健全公共安全体系,(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切实提升城市防汛、森林防火、应急救援能力,(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加快茂岭山消防站建设,(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范遏制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依法推进信访积案化解,严格执行公开接访制度,(牵头领导:李伟;责任单位:区信访局)持续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侵害群众利益、扰乱市场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领导:毕经海;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发展,扎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处)督促金融机构有效压降不良贷款,强化金融风险日常监测。

(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紧盯粮食安全,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持续充实成品粮油应急储备。(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密切关注、及时处置重大舆情,充分发挥融媒平台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正面引导,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良好氛围。(牵头领导:区有关领导;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二)统筹城市更新和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城市发展能级。以征收拆迁为带动,加速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构建“一轴三区多园”城市发展新格局。

以非常之力跑出征收拆迁“加速度”。坚持“留、改、拆、建”并举,推动解放桥、铁路党校等城市更新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建新、解放路、文东街道办事处,历下控股集团、历下城市发展集团)全力推进中建八局地块等8个项目、20万平方米征收拆迁,尽快完成小南营等3个项目扫尾清零。(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泉城路、大明湖、东关、建新、千佛山、解放路、姚家、智远街道办事处,历下控股集团、历下城市发展集团)坚决打赢义和庄征收拆迁攻坚战,(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智远街道办事处、历下控股集团)探索中井村更新

实施方案，（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龙洞街道办事处）加快文博西片区建设，同步解决姚家村“新村上楼”和村民生活保障房问题，（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姚家街道办事处）推动城市品质面貌和居民生活水平双提升。全面强化要素保障，科学拓展城市建设边界，全年实现科技城等片区供地 550 余亩，给未来腾出发展空间。（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以持久之功塑造济南古城“新面貌”。尊重文化遗产真实性和完整性，围绕泉水泉道、传统街巷、建筑院落、历史人文、文旅产业五大主线，高标准做好古城规划策划（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改造提升百花洲历史文化展示中心，（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让城市留住记忆。全面完成片区房屋征收，启动小明湖地块建设。（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泉城路、大明湖街道办事处）做好传承创新文章，着力打造非遗与手工业传承、制作、销售、展示、体验的产业链条，推动历史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历下控股集团）不断扩大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和国家级旅游

休闲街区影响力，成立泉城路商圈联盟，有效盘活闲置资源，重现济南古城文旅商繁荣发展格局。（牵头领导：李伟；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

以务实之效提升中央商务区“硬实力”。加快推动“山泉湖河城”五大超高层等 67 栋、300 万平方米高端楼宇建设，（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确保济南平安金融中心、华泉万象天地等 80 万平方米载体建成交付。（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加快片区内 34 条道路建设，（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推进交通设施验收移交，优化过渡时期交通组织，科学划定停车泊位，（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交警大队；责任单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引入社区公交线路，全面提升片区交通环境。（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突出金融和总部经济辐射引领作用和国际化定位，研究出台 CBD 招大引强专项优惠扶持政策，（牵头领导：王海清；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深化“一楼一策”“一企一策”招商服务模式，以国际金融城北区等载体为依托，瞄准世界 500 强和行业头部企业，再添至少 3 座“亿元楼”。（牵头领导：王海清；牵头单位：济南

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专设税收征管、行政审批、工商注册等服务机构，着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牵头领导：王海清；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加快推进智慧化国际商圈建设，以智能停车、商圈大数据平台等为切入点推动商圈数字化改造，积极引入国际知名商超便利、高端餐饮、精品文娱、科技服务类品牌，打造国际化高端消费特色街区，（牵头领导：王海清；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举办好中国商务区联盟年会等大型宣传推介活动，让 CBD 更具活力、更具吸引力，加快构建省会高质量发展最强动力源。（牵头领导：王海清；责任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以战略之举打造长岭高科“新高地”。尽快完成片区相关地块用地性质调整，强化产业用地供给，（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做好电子信息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包装策划，积极申报 80 亿元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加快 52 万平方米的义和庄村民生活保障用房等项目建设，为重点产业项目落地提供完备要素保障。（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历下控股集团）坚持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主攻方向，高标准规划建设明湖国际新技术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发挥华为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芯片设计、算力算法等领域顶尖资源、高端人才聚集；（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

单位：历下控股集团）全力抢抓进度，确保明湖国际生物制药基地尽快竣工交付、细胞医学产业园投产运营，推动片区发展潜力转化为高端产业实力，打造历下战略性新兴产业领航旗舰。

（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历下控股集团）

（三）统筹基础建设和数智融合应用，打造一流数字先锋城区。一体推进算力、算法、算数、算网系统建设，创新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数字机关应用场景，为数字济南建设树立标杆、作出示范。

全力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算力算法资源协同应用、融合创新，加快推进济南人工智能计算中心建设，提高算力使用效率，逐步扩大算力算法服务规模。（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历下控股集团）高标准推动算力网络建设，统筹推进“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5G应用扬帆行动，（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完成“星火·链网”超级节点建设，发挥国家级数字关键基础设施的虹吸作用，大力集聚行业头部企业。（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用活用好大数据资源，优化提升区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和资源库，规范数据归集标准，实现数据高质量归集共享、信息高质量协同衔接，营造高速泛在、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的数字生态。（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大数据局）

大力实施数字经济引领战略。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集聚发

展，围绕华为、百度、浪潮等行业龙头企业，积极引进上下游生态合作伙伴，加快培育壮大芯片设计、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算法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带动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10%以上。（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推进产业数字化提档升级，依托百度“双中心”、华为“三个创新中心”等数字开发平台，大力推进智慧物流、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技术创新突破，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力争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突破600亿元，打造加速全区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强劲引擎。（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着力促进数字治理能力提升。全力打造“一网统管”标杆样板，深入推进社会治理网格化，在解放路、解放东路和部分社区、公园等场所建设多功能智慧杆，构建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对标国内一流标准实施区城市运行综合指挥中心升级改造，丰富经济监测、城市管理、应急指挥、民生保障应用场景。（牵头领导：李伟；牵头单位：区城市运行指挥中心；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大数据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扎实推进经济管理网格化，运用数字孪生、智能决策技术，全面梳理供应链、人才链、资源链、融资链，做实“米均效益”评价体系，为驻区企业、市场主体数字画像、靶向服务，促进区内企业合作共赢，

不断提升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牵头领导：洪露；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改革，加快建设无证明城市，持续推进“异地通办”“跨省通办”，为企业群众提供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弥合数字鸿沟、推动数字惠民；（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局）做优“云帮办”服务品牌，将帮办代办工作重心从“线下窗口接待”过渡到“线上客服帮办”，实现政务服务“不打烊”，服务品质“不打折”。（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四）统筹改革创新和扩大对外开放，塑造强劲活跃发展氛围。聚焦体制机制创新，推动“要素红利”“政策红利”逐渐让位于“创新红利”“制度红利”，让经济活力更加深厚、发展动能更加充沛。

扎实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坚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创，以改革创新的姿态种好“国家试验田”。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积极搭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外贸公共服务资源，帮扶中小企业拓展国际贸易业务，重点发展信息通信、知识产权、医疗教育、跨境金融等新兴服务贸易，打造国家级专业类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牵头领导：王海清；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积极探索 QFLP 基金试点路径，创新外资引进模式，瞄准欧美、日韩等方向和高端制造业等领域大力开展项目对接，不断扩大招商版图；（牵

头领导：王海清；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做大做强跨境电商产业规模，新落户业内知名企业不少于15家，跨境电商进出口额增长15%以上。（牵头领导：王海清；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商务局）深入落实“双碳”战略，先行先试绿色金融新模式，围绕提升全省碳资产和绿色资产价值开展首创性探索，积极申报气候投融资试点，吸引碳计量、碳交易等相关领域企业落户发展，加快建设全省绿色金融服务聚集区。（牵头领导：王海清；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全面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制度，持续深化跨境投资、行业准入等方面体制机制创新，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牵头领导：王海清；牵头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投资促进局）

纵深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聚焦金融赋能“双创”，鼓励驻区金融机构设立科创金融专营板块，发行以“双创”为特色的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大力培育创新型、高新技术企业，全年R&D经费支出增长18%，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28家，（牵头领导：洪露；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联合齐鲁银行、青岛银行、北京银行试点推广“高企贷”，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信用贷款。（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

单位：区科学技术局）聚焦科技赋能金融，积极推进网络数据平台与实体经济的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相结合，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切实降低金融机构运行风险和坏账率，加快建设国家战略级数字创新科技园区，打造国内领先的产业互联网服务平台。（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加大上市公司培育力度，新增后备上市企业2家，推动中创中间件主板上市，正中信息转板北交所科创板。（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全面推广“五位一体”科创金融新生态模式，提升济南科创金融大厦运营服务水平，引入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天使基金等金融服务机构，打造省内知名、全国有影响力的“海右”路演品牌，让金融“活水”更好润泽创新土壤，激活科技“第一生产力”。（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历下控股集团）

全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始终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扎实开展助力民营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强化金融支持，设立企业融资担保资金池，引导金融机构开展“银政保”业务，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切实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探索合伙人创业贷、投贷联动等新模式，全力支持

创新创业。（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强化政策支持，持续开展“送政策进企业”活动，加强各类惠企政策宣传推介，深入推进“免审即享”，建立政策兑现跟踪落实机制。（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科学技术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市场支持，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领域为民营企业提供公平竞争环境，发挥中小企业发展联盟、金融企业联盟等平台作用，开展企业“牵手行动”，积极搭建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沟通桥梁。（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强化数据支持，用好市场主体大数据资源，加快推进“政银企”数据共享、互联互通。强化创新创业环境营造，健全完善政企沟通联络机制，定期举办企业家圆桌会、恳谈会、创客茶吧等活动，邀请投资机构、优秀企业家参与创客大赛、项目路演，留住更多前景好、能落地的创业项目；（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发挥国有基金平台作用，强化与知名投资机构合作，支持初创企业发展壮大，推进“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建设，努力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良好氛围，将历下打造成为民企投资首选区。（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历下财鑫基金投资集团）

着力提升招商稳商质效。围绕产业升级需求、经济贡献需求、城市发展需求，建立健全优选项目评估机制，充分发挥城市合伙人、专家智库等各类资源渠道引流作用，大力开展载体招商、产业链招商、专业机构招商、以商招商。（牵头领导：洪露；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局）建立投行思维，强化政策引导，列支产业扶持资金 15 亿元，围绕重点项目落地、行业龙头引进、新兴产业布局精准发力；（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再投入 3 亿元财政资金，做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释放“四两拨千斤”的杠杆效应，创新企业项目引进模式，科学把握资金投向，为产业发展投出未来。（牵头领导：武毅；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历下财鑫基金投资集团）深度参与跨国公司高层对话会、进博会、儒商大会等大型活动，实施国际国内重点城市招商推介行动，扩大“投资历下”影响力。（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做好驻区省属企业服务保障，积极争取省内重大投资项目落地。（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牢固树立“不安商等于白招商”的理念，推进“招商服务年”成果制度化，做实做细常态化包联服务机制，推广“泉管家”服务模式，以“面对面”了解情况、“点对点”解答问题

的“保姆式”服务，让企业发展能安心、有信心。（牵头领导：洪露；牵头单位：区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济南中央商务区管委会）

打造最优人才发展生态。深化“五链”融合，编制高校优势培养专业、企业紧缺人才需求、产业重点攻关项目“三张清单”，启动“名校优才”历下行活动，推动人才链、产业链共促进。（牵头领导：朱英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积极对接山东大学等知名高校，打造校友经济产业园，成立校友会联盟，探索建设成果创业中心，推动人才链、创新链同赋能。（牵头领导：朱英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局）创新人才支持资金“拨改投”模式，加快发展科创引导基金、人才创投基金，实施人才企业上市“登峰计划”，全力支持3-5家领军企业登陆资本市场，推动人才链、资本链互成就。（牵头领导：朱英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成立高层次人才发展促进会，举办历山英才创业营，推出“创无忧”服务礼包，升级线上平台功能，实现人才政策“一网查询”、人才需求“一站受理”、人才服务“一键集成”，推动人才链、服务链共提升。（牵头领导：朱英涛；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统筹精细塑造和全面系统治理，擦亮文明宜居城市名片。坚持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城市治理路径，围绕省会

建设要求、群众热切诉求、城市发展需求用心用力，提升中心城区魅力活力竞争力。

加快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实施明湖东路、黄台南路、轻风路整治提升，（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新建兴发东巷、仁智街边沟桥梁，（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保障轨道交通4号线、6号线、7号线加快建设，不断优化区域交通体系。（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启动山水沟生态提升工程，（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强化辖区25条河道内源治理，严查河道隐患，更新河道安全设施，保持长治久清，为居民群众提供更多河边漫步的好去处。（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梳理全区杆线整治、停车设施、街巷更新需求，包装策划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抓好佛山苑等24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历下城市发展集团）合理布点菜市场、便利店等各类便民服务设施，（牵头领导：洪露；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留住坊间烟火气。

大力整治城市管理顽疾。强化城市管理日常巡查执法，严查违法违规建设，重拳整治城市“八乱”，维护良好市容秩序。（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深化交通拥堵治理，用好高德、百度交通数据，分析拥堵指数和群众诉求，制定“一路口一方案”，优化调整信号配时、增设潮汐车道，切

实提升通行效率。（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加快实施历山路以西千佛山片区、历园片区雨污水管网改造工程，着力解决老旧小区污水冒溢直排问题。（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水务局）深入开展群租房、网约房整治，强化协调联动、综合执法、群众参与，落实物业管理责任，严厉打击黑中介，为居民营造舒心安心不堵心的良好居住环境。（牵头领导：赵冬梅；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狠抓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坚持把良好的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积极创建全国“两山”创新实践基地。（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守护好蓝天碧水和青山净土，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紧盯道路、工地、移动源等重点源头，实施大气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警大队、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完成自备井封停任务，（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加强流域水环境监测预警，严查违法排污行为，（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水务局）对莲花山遗留废弃矿山、洪山西北侧边坡等地质灾害隐患及破损山体进行治理，（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定期开展土壤污染排查。（牵头领导：于杰；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突出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实施160万平方米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大力推进绿化美化,新建历山东路游园、旅游路线性公园等6座城市公园,(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打造老君崖皂英园等6处古树公园,(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围绕龙鼎滨水公园、中央绸带公园打造7公里彩色慢行绿道,(牵头领导:于杰;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让更多群众切实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动绿水青山“生态颜值”和人民生活“幸福指数”同步提升。

(六)统筹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创新,打造共同富裕示范样板。全力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和治理效能,努力构建文明善治的幸福历下。

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抓好低保、大病等困难群体帮扶救助,(牵头领导:王若曦、李伟;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关心关爱残疾人,积极创建全国残疾人服务工作示范区;(牵头领导:李伟;责任单位:区残联)认真落实退役军人优抚政策,助力济南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牵头领导:李伟;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快区级养老中心建成投用,为入住老人提供长期照护、康复促进等全周期服务;(牵头领导:李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整合养老机构和社会化服务资源,

打造“亲情E联”升级版。（牵头领导：李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方便群众就医用药。（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为中低收入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等群体发放住房补贴，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4100套，让更多群众圆安居梦。（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推动教育事业不断进步。大力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惠均衡，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10处，增加学位6630个；（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新成立6个名校长工作室，评选百名优秀班主任、教学能手和优秀教师，着力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广泛开展公益讲座和课后延时服务，不断提高学生的综合素养、人文底蕴和历史自信，把教育办成老百姓想要的样子。（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教育和体育局）

持续加快文化繁荣发展。实施文化立区战略，大力发展文化事业，推进区文化馆、图书馆智慧化提升，打造“可听、可看、可读、可体验”的文化会客厅，做好《历下通览》编纂工作，办好各类文化惠民和精品民俗节庆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牵头领导：李伟；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委党史研究中心）大力推进文旅融合发展，发挥“山东手造”（济南）展示体验中心带动作用，下大力气开发古城、泉水、非遗等主

题体验产品，借助文博会、非遗博览会等平台，用活用好新媒体，多维度构建历下品牌传播矩阵，提升城区影响力和知名度。

（牵头领导：李伟；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责任单位：济南古城保护和发展中心、历下控股集团）做优文化广告创意产业园，（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快“丽山系”园区品牌塑造，（牵头领导：赵冬梅；责任单位：历下控股集团）大力发展艺术品交易展览、文创产品、电竞动漫、创意设计等相关产业，加快打造更具影响力、吸引力的文化产业集聚发展新高地。（牵头领导：李伟；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深入推进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开展“学先进树典型促发展”主题活动，弘扬文明风尚，凝聚奋进力量。（牵头领导：区有关领导；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建设社区治理学院，打造“红心领航”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推动社区基金街道层面全覆盖，实现社区治理服务升级。（牵头领导：李伟；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建立健全网格事项准入机制，强化社区网格员培训管理，打造一支平时能服务、战时能攻坚的网格员队伍。（牵头领导：毕经海；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探索将法律服务力量融入社区网格，为网格员配上“法律顾问”，建立法治赋能服务事项清单。（牵头领导：李伟；牵头单位：区司法局；责任单位：区委政法委）用好自媒体、新媒体平台，开展精准普法宣传，着力提高居民群众法治素养。（牵头领导：

李伟；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扎实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统计局）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广泛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认真做好民族宗教、人民防空、档案保密、外事侨务等工作。

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在前进的道路上，我们将紧扣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切实提升政府效能。

以政治建设引领前进航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实际行动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历下落地落实。

以敬畏之心树牢法治信仰。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政府规章制度有准度、权力运行有法度、严格执法有力度，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牵头领导：李伟；责任单位：区司法局）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时效，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以过硬作风建设廉洁政府。进一步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持续走深走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始终保持清正廉洁的政府形象。持续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牵头领导：王若曦；责任单位：区审计局）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抓好预算执行，扎紧政府花钱的口子，放宽助企惠民的路子。（牵头领导：武毅；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以人民情怀扛起使命担当。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恪守人民情怀，“做事”不“作秀”，“造福”不“造势”，重“里子”不重“面子”。努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依靠人民、造福人民、植根人民化为切实行动，保持“一刻也不能停，一步也不能慢，一天也误不起”的责任感紧迫感，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执着奋力完成任务目标，让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历下政办字〔2023〕3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 2023 年度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 2023 年度城市管理综合考评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 2023 年度城市管理 综合考评方案

为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打造“日清日新、洁净有序”的城市环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考评引导、激励、约束作用，实现以考促改、以考促管、以考促靓。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构建“一轴、三区、多园”城市发展新格局，全面推进国际化一流中心城区建设。

二、考评对象

全区 13 个街道办事处、参与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的职能部门（以下简称职能部门）。

（一）街道办事处分为一组。泉城路街道办事处、大明湖街道办事处、东关街道办事处、建筑新村街道办事处、千佛山街道办事处、趵突泉街道办事处、解放路街道办事处、文化东路街道办事处、燕山街道办事处、甸柳新村街道办事处、姚家

街道办事处、智远街道办事处、龙洞街道办事处。

（二）职能部门分为一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局历下分局、区水务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交警大队（静态管理办公室）。

三、考评内容

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城管、建筑垃圾处置管理、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居民小区物业管理、“门前五包”责任制工作、道路保洁、广告与城市照明管理、占道经营治理、河道水域治理、绿化养护管理、工地围挡管理、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公共卫生间管理、环卫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执法行为规范、违法建设整治、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城市管理进社区。

考评内容将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阶段性重点工作适时予以调整。

四、考评方式及分值

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实行 1000 分制。

（一）对街道办事处的考评。

1. 区政府部门考评（600 分）。由区政府职能部门依照各专项考评细则对相关考评内容进行季度考评，将考评结果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8 日前报历下区城市管理委员会考评办公室（以下简称考评办）。考评结果需由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并附扣分明细。

2. 社会评价（200分）。通过市民服务热线办理、社会监督等对相关考评内容进行季度评价。评价结果由责任单位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28日前报考评办。

3. 第三方测评（200分）。对各单位处置第三方测评工单情况进行季度评价。

4. 动态评价。进步加分，自第二季度起，各街道办事处本季度千分制成绩比上一季度千分制成绩提高的分数 $\times 0.25$ ，为动态评价加分分值；退步扣分，自第二季度起，各街道办事处本季度千分制成绩比上一季度千分制成绩减少的分数 $\times 0.25$ ，为动态评价扣分分值。

5. 加分项目。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表彰的，每项加5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4分；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加3分；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得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加1分；在全区“工作创新年”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每项加1分。

6. 计分方法。各街道办事处考评成绩为区政府部门考评、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动态评价、加分项目相加之和。

（二）对职能部门的考评。

1. 街道办事处对职能部门评价（100分）。各街道办事处每季度对职能部门的相关考评内容打分，并将考评结果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28日前报考评办。考评结果需由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职能部门在市城管考评中所获结果（400分）。依据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结果进行季度考评，根据评分标准进行赋分。

3. 社会评价（100分）。通过市民服务热线办理、社会监督等对相关考评内容进行季度评价。

4. 第三方测评（400分）。对各单位处置第三方测评工单情况进行季度评价。

5. 加分项目。在城市管理工作中获得国家相关部委表彰的，每项加5分；获得省委、省政府表彰的，每项加4分；获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加3分；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项加2分；获得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表彰的，每项加1分；在全区“工作创新年”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每项加1分。

6. 计分方法。考评成绩为各街道办事处对职能部门的评价、职能部门在市城管考评中所获结果、社会评价、第三方测评、加分项目相加之和。

五、结果运用

（一）排名通报。区城管委办公室每季度对街道办事处、职能部门进行考评并排名，编发情况通报分别报送区委、区政府及区城管委各成员单位。

（二）季度点评。区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城市管理综合考评点评会议，通报考评结果并汇报相关情况；在市城管综合考评中，小项后五名的责任单位作表态发言。

（三）问题整改。根据季度考评结果，认真梳理全区城市管理工作中群众关心的、媒体关注的、市民热线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通过督查督办、分析研判，彻底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约谈与问责。区城管委对责任单位推诿、不作为的数字化城管工单和第三方测评工单整理汇总，对情节严重或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及时上报区纪委。对区考评连续三个季度排名末位的单位，由区城管委将情况上报区纪委。

（五）经济奖惩。根据考评排名情况，每季度实施经济奖惩。城市管理工作受到国家相关部委和省委、省政府或省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取消获奖资格，后位名次递补。连续三个季度排名末位的街道办事处取消第三个季度考评等级奖的发放。

六、考评奖励

（一）预算列支。区政府设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资金，用于对在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中表现优异的街道办事处进行奖励。资金拨付以本考评结果为依据，经报区政府同意后，由区财政局按期拨付。

（二）奖励标准。

1. 考评等级奖（65万）。每季度对参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的街道办事处进行奖励。街道办事处奖励标准划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三名，分别奖励7万元；二等奖七名，分别

奖励 5 万元；三等奖三名，分别奖励 3 万元。

2. 交通秩序维护奖（4 万元）。在全区交通秩序维护工作中表现优秀的街道办事处所属“城管工作站”，每个奖励 2000 元。该城管工作站名单由区交警大队按季度提供，总数不超过 20 个，并由区城管委办公室予以公示。

3. 专项贡献奖（6 万元）。在中央及省市城市管理类重点任务工作中表现优异，受到上级表彰或作出突出贡献的街道办事处；在城市管理工作中总结的先进经验和取得的成绩被中央级主流媒体重点报道并在全市以上范围进行推广学习的街道办事处；在全区“工作创新年”活动中作出专项贡献的街道办事处。

（三）奖励用途。

城管考评奖励可以作为以下用途：

1. 城管工作人员外出培训学习；
2. 社区“城管工作站”建设；
3. 城管工作所需物资设备的配备。

七、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分工明确。区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在区城管委的统一领导下，由区城管委办公室牵头，相关责任单位具体实施。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统筹做好城市管理综合考评工作。

（二）程序规范、公平公正。相关责任部门按照考评工作

要求，牵头制定考评细则和评分标准。考评的依据、要求、程序及标准要公开透明，扣分事项要有据可依，考评成绩和考评报告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核实并签字盖章，确保考评工作的公平公正。

（三）履行职责、落实到位。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要认真履行考评职责，严肃考评纪律，不得弄虚作假，不搞“面子”分数；对照考评标准，发现城市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积极整改，抓好落实。

- 附件：1. 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责任分工表
2. 职能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责任分工表

序号	分类	考评项目	权重 分值	责任部门
1	区政府部门 考评 (600 分)	生活垃圾分类	50	区城市管理局
2		智慧城管	40	区城管委办公室
3		建筑垃圾处置管理	40	区城市管理局
4		交通设施与秩序管理	50	区交警大队（区静态办）
5		居民小区物业管理	3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门前五包” 责任制工作	3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7		道路保洁	30	
8		广告与城市照明管理	30	
9		占道经营治理	30	
10		河道水域管理	30	区水务局
11		绿化养护管理	30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12		工地围挡管理	30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临街建筑外立面管理	30	区城市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公共卫生间管理	30	
15		环卫公用设施建设与管理	30	
16		执法行为规范	20	
17		违法建设整治	20	
18		公共全民健身设施管理	20	区教育和体育局
19		城市管理进社区	30	区城管委办公室
20	社会 评价 (200 分)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理	100	区 12345 热线运行中心
		社会监督	100	区城管委办公室
21	第三方测评 (200 分)	处置第三方工单情况评价	200	区城管委办公室
合 计			1000	

附件 2

职能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考评事项责任分工表

序号	分类	考评项目	权重 分值	责任部门
1	街道对职能部门 评价（100 分）	对职能部门的相关 考评内容打分	100	各街道办事处
2	市城管考评成绩 （4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进 行赋分	400	区城管委办公室
3	社会评价 （100 分）	12345 市民服务 热线办理	50	区 12345 热线运行中心
4		社会监督	50	区城管委办公室
5	第三方测评 （400 分）	处置市第三方 工单情况评价	400	区城管委办公室
合 计			1000	

历下政办字〔2023〕4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突发地质灾害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南市历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历下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我区应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济南市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济南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及《济南市历下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的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依法规范、高效有序。

1.5 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分级

根据地质灾害危害程度和破坏程度等因素,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为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四级。

(1) 小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 中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3) 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以上、1亿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4) 特大型。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的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地质灾害风险辨识

2.1 地质灾害情况

截至2022年底，查明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按照灾害类型划分，崩塌隐患点2处，滑坡隐患点1处。按照规模等级划分，小型3处。

2.2 地质灾害成因分析

极端天气形成的强降水是引发地质灾害的主要因素。切坡建房、切坡修路等人类工程活动是引发地质灾害的次要因素。地质灾害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变化规律，既受制于地质环境条件，又与人类工程活动相关，是综合作用的结果。

2.3 地质灾害趋势分析

我区位于济南市东部，地理位置介于北纬 $36^{\circ} 35' 34'' \sim 36^{\circ} 42' 30''$ ，东经 $117^{\circ} 0' 16'' \sim 117^{\circ} 10' 24''$ ，位于山东地块泰山隆起北侧，北临济阳拗陷。地质情况比较简单，历下区南部即黑虎泉以南至千佛山一带，地层呈单斜构造，东西走向，倾向北，倾角平缓，一般 8° 左右。在千佛山西南侧发育的是千佛山断层，沿北北西方向通过趵突泉附近。历下区中、北部为第四系松散层。区内地势南高北低，南部为低山丘陵区，属泰山山地北支，北部为山前洪积、冲积平原。

我区正常年份雨季于6月初开始、9月底结束，期间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根据地质环境背景基本条件和常年降雨情况

预测，我区突发性地质灾害类型以崩塌、滑坡为主。

3 组织体系

发生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后，区政府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1 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

副指挥长：区政府相关领导、区应急局局长、区自然资源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民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区教体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历下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同志。

主要职责：根据地质灾害发生情况，判断紧急状态，提请区政府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一般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其中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质灾害应对工作在国家、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指导下进行。

指挥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以及向社会公布；负责与上级指挥部的沟通对接。根据需

要，向市政府或其他地区以及当地驻军部队请求支援和帮助。

3.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区自然资源局分管负责同志、区消防救援大队副大队长担任。

主要职责：掌握全区灾害情况，向指挥长提出应急行动意见；按照区政府或区指挥部指示，召集联络指挥部成员及有关单位开展应急工作。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贯彻区指挥部指示和部署；根据灾情，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综合有关情况，草拟有关文件；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监测与信息报送

4.1 监测预防

4.1.1 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各责任单位按要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工作，做好群测群防工作。

4.1.2 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住房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市政、水务、教体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按职责做好巡查工作并及时处置。

4.1.3 区自然资源局制作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黄色及以上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各级各部门根据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准备工作。

4.1.4 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本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每年年初拟订本年度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4.1.5 编制应急疏散预案与发放“防灾明白卡”。根据当地已有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具体单位，落实到街道办事处（主任）和社区（主任）以及受灾害隐患点威胁的村民，要制定以地质隐患点人员财产转移避让为主要内容的紧急防灾预案，并将涉及地质灾害防治内容的“明白卡”发到居民手中。

4.1.6 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区自然资源局要逐步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防治地质灾害。

4.2 灾情险情报送

4.2.1 报送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的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议。

4.2.2 报送流程

发现地质险情或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向所在街道或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报告；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在获知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按相关规定

报上级主管部门。

地质灾害发生信息原则上应逐级上报，遇有大型以上或有人员伤亡的地质灾害时，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可越级上报至省级主管部门，并完成逐级补报工作。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级别

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和Ⅱ级。当发生中型以上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由区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区政府采取处置措施。同时，按规定立即向上级政府和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并接受其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当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时，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5.2 响应措施

（1）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区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成员单位及涉及街道办事处调度灾害信息，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

（3）区指挥部贯彻落实上级指挥部抗灾救灾工作部署，参加由上级政府或上级指挥部主持的会商。

（4）区指挥部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5）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灾人员。

(6) 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 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 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防范次生灾害、衍生灾害。

(7) 统筹组织全区应急救援力量、专家队伍、解放军、民兵等支援灾区实施抢险救援、紧急转移安置、基础设施抢修、灾情监测、医疗救护、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社会秩序维护和协助政府运送、接卸、发放救灾物资等。

(8) 紧急调拨救援装备、生活救助物资, 协调公安、市政交通部门做好运输保障; 拨付救灾资金, 指导监督基层的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9) 加强值班值守, 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 及时掌握灾情和救援工作动态。

(10) 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 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有关部门切实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11)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每日向综合协调组报送工作情况, 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综合协调组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上级指挥部, 并抄送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12) 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对灾区抗灾救灾工作的支持。

(13) 请求并协助上级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3 预警期的应急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济南市发布黄色及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5.3.2 响应措施

(1) 区应急局、区自然资源局视情组织地质专家，对全区地质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2) 接到黄色及以上避险预警信息后，区应急局组织救援队伍待命，根据实际情况做好赶赴现场准备，采取应急措施。协助做好避险撤离工作，督促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组织开展应急调查，迅速查清灾情险情。

(3) 街道办事处接到黄色及以上避险预警信息或灾情险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情况，设置醒目的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紧急避灾疏散，将灾情险情及时报告区政府和区自然资源局、区应急局。

(4) 群测群防员、社区发现或接到灾情险情报告后，应及时通知受威胁人员，危急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5.4 响应终止

参考下述指标，根据省应急厅、市应急局、区政府或区应急局意见，启动响应的单位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工作结束：

(1) 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2) 预警信息发布时段结束。

6 保障措施

6.1 预案保障

街道办事处可根据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区政府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本部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生命线设施等易受地质次生灾害影响的生产经营单位，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结合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6.2 应急救援队伍

加强各级各类地质灾害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和志愿者队伍等社会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专业水平及应急抢险实战能力。

6.3 指挥平台

区应急局协同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做到灾情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以及动态跟踪、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实现对应急救援工作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6.4 应急技术支撑

区自然资源局应明确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单位，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险情调查监测工作，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6.5 资金与物资装备

区应急局根据应急救援工作所需经费情况，提请区政府将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计划和预算，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及应急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信、通信指挥、后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6.6 应急避难场所

区应急局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运输、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施设备，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区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应有组织、有计划地向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区属宣传平台普及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科普知识，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区应急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制定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7 奖励与责任

7.1 奖励

区政府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伤亡人员按规定给予抚恤。

7.2 责任追究

对引发地质灾害的单位和个人的责任追究，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露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区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

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8.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文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济南市历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工作组
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级别

附件 1

济南市历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 各工作组及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济南市历下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和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落实区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灾区街道办事处开展应急行动，协调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协调当地做好前方指挥部在灾区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等单位组成，必要时由区人武部联络协调驻济有关部队、武警等协助抢险救灾。负责组织协调各类抢险救援队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群众，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应急专家组：由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应急局、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卫健局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灾害性质、级别、危害程度等认定，分析、研判灾害动态趋势，组织专家对灾区环境实施监测、监控与评价，防范发生环境污染次生灾害，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协助开展应急救援，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医疗卫生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等单位组成。负责医疗救援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调集和救治受伤人员，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防范和控制传染病暴发，做好灾后卫生防疫，开展灾后心理援助，负责开展对灾区动物尸体的无害化处理、饲养场所的消毒，防止人畜共患传染病和动物疫情发生，组织协调殡仪馆，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社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交警大队及涉灾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防范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畅通，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旅局等单位组成。负责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对，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后勤保障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教体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历下供电公司、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的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供应，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承担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司法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区水务局和相关街道办事处相关单位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房屋、道路、桥梁等直接经济损失，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相关部门（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人武部：负责联络协调驻济有关部队、武警、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司法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监狱场所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工作，组织力量开展灾后法律援助服务，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区民政局：负责指导各类社会组织规范开展救灾捐赠工作，负责遇难人员丧葬事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上级防灾减灾救灾投资方面的支持，统筹协调全区能源保障工作，按上级部署做好煤、电、油等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电信运营企业恢复受到破坏的通信设施，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灾区政府开展救援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协调指导地质灾害调查评估，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与地质灾害相关的震情，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住建局：负责联系督导燃气经营企业完成供气设施的抢

险、排险、恢复工作，指导开展因灾损毁房屋安全性鉴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做好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环境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市政工程服务中心：负责交通干线安全，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救灾物资运输和道路畅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做好区属公园景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调查、排查、监测预警、治理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部门）抢修受损毁的供水、水利等设施，保障正常运行，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教体局：负责组织遭受破坏的学校学生转移安置，做好因灾损毁校舍的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工作，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文旅局：负责协调旅游服务设施所有权单位和主管部门做好保护和排险，协调修复被毁的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做好舆情引导，加强正面信息的宣传报道，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伤病员救治工作，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灾后传染病暴发流行，对灾区食品安全开展风险监测和评估、预警，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灾区政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蓄意扩大传播地质灾害险情等违法犯罪活动，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交警大队：负责疏导交通，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历下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工作，协同做好突发灾害处置现场的电力供应，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2

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响应条件

地质 灾害 等级	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险 情		灾 情		
	迁转移人数	潜在经济损失	死亡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特大型	1000 人以上	1 亿元以上	30 人 以上	1000 万元 以上	I 级响应
大型	5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 上、1 亿元以下	10 人以 上、30 人 以下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中型	1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小型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3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II 级响应

历下政办字〔2023〕5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政府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区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适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一、济南市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承办部门：区科技局，完成时限：2023 年 9 月）

二、济南市历下区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承办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3 年 10 月）

三、济南市历下区“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承办部门：区生态环境分局，完成时限：2023 年 7 月）